

证券代码：874855 证券简称：全盛座舱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新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无锡全盛安仁机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市数据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无锡全盛安仁机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市数据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p>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7946644XA。</p> <p>第三条 公司名称：江苏全盛 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JiangSu Transen seating Technology Co., Ltd.</p> <p>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 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 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 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 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p>	<p>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 名称：江苏全盛座舱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条 公司营业 期限为长期。</p> <p>第八条 执行公司 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董事长兼任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 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 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表人。</p> <p>第十条 公司章程 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p>
---	---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专注、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专注于轻

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

量化、高性能、高可靠的座舱系统的研发、制造，立足于国内、拓展国际，积极参与客户的先期设计、同步研发、强化自身能力，输出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超乎想象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

<p>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96.7984 万股，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p>	

<p>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利；</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p>	<p>有同等权利。</p> <p>第十八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p> <p>公司系由有限责任</p>
---	---

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
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
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公司变更时，
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有限
公司的权益折股取得公
司股份。发起人持股数
额和持股比例具体构成
如下表所示：

第二十二条 公司
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而设立，公司股份总数
为 162,967,984 股，每
股壹元，公司发行的所
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
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
赠与、垫资、担保、补
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
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形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

<p>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p>	<p>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方式或中国证监</p>
---	--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司依据证券登记

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回购公司股份的，应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

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股份：</p>
--	---

<p>《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p>
---	---

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三十二条 公司

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依法持有公司股份，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

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p>
---	---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 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p>	

<p>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p>	<p>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 司相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p>
--	---

<p>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述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二)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p>	<p>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p>
--	---

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5.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担保；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

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

<p>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三)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p>

<p>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四)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p>	<p>护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	--

<p>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上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p>

<p>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视频会议或其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p>	<p>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p>
---	--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p>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十二) 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一) 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1.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p>	<p>5.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p>

<p>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关联交易的（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p> <p>(三)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四) 公司交易的成交金额或资产净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p>
---	---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万元，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p> <p>(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交易事项。</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p>
---	---

<p>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p>	<p>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股东会会</p>
--	---

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议通知中安排的其他会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会议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律意见书。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

<p>(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p>	<p>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p> <p>第五十六条 审计</p>
---	---

<p>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p>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

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p>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p>	<p>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东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p>
---	---

<p>不少于十年。</p>	<p>不得低于 10%。</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p>	<p>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期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三条 召集 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p>
---	---

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

<p>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惩戒。</p>

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

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及/或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

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第八十九条 会议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p>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p>

<p>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 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 权的具体指示；</p> <p>(五) 委托书签发 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 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 盖单位印章。</p> <p>第七十二条 出席 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 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 称)、身份证号码、住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 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 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p>	<p>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p>
--	---

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p>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并作出述职报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指定机构进行备案（如有）。</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第七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第七十八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p>	

<p>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	---

<p>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p>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会议决议内容；</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p>
---	--

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全体股东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不实际召开

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股东会，全体股东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名或者盖章（传签）即股东会决议成立并有效。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
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
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
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
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
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
东会报告工作；

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
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
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
式；

(三) 本章程的修
改；

(四) 公司在 1 年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
划；

(六) 法律、行政
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p>	<p>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p>
---	--

<p>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p>	<p>限制。</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p> <p>法律法规、部门规</p>
---	---

会作出说明。	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该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该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p>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前款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p>	<p>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九条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p>
--	--

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融资事项（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第九十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p>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的审批权限</p> <p>1、公司单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融资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同一年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审批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超过前述规定后的该等事项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2、公司单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融资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未达到前述标准的融资事项，可以由董事长决定。</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p>	<p>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p>
--	--

<p>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指导、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四）领导、监督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工作；</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六）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向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名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根据前述人员的履职情况提出解任建议；</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审核、批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p>
--	---

<p>度、公司具体规章；</p> <p>（九）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事项对董事长授权如下：</p> <p>1、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单次签署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融资事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审批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超过前述规定后的该等事项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p> <p>2、对于未达到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p> <p>3、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关联交易。</p>	<p>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向股东披露，披露材料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p>
---	--

董事长批准上述事项后，应在下次董事会召开时，向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

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真或微信等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

场经济秩序，被判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

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

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
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
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
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
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
数。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
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
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
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
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
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
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
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
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

提名人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规定选
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
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
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三年。董事任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
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兼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会议议程；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不得违反本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第一百	

<p>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p>	<p>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p>
--	--

<p>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p>
--	---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行使职权；</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p>
---	--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p>	<p>最低人数时，或者因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p>
---	---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会负责。</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作；</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p>

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案；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十一)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	

<p>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制度；</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十二) 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p> <p>(十五)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p> <p>(十六) 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七) 决定公司</p>
---	--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十八)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二十)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p>	<p>(二十二) 决定公司的大额资金调度、预算外费用支出、对外捐赠或赞助；</p>
	<p>(二十三) 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据前述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但前述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p>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

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p>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一)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之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需求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p> <p>(三)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十一）款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之外，审议批准公司交</p>
---	---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审议批准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在有关法规</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本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p>

<p>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p>	<p>全体董事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不实际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或者盖章（传签）即董事会决</p>

<p>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议成立并有效。</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正当情形。</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 以电话方式送出；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六) 以公告方式送出； (七) 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起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发送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以公告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p>	

件、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或 www.neeq.cc) 公告和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

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

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

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可以对会议记录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

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

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p>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p>
--	---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失信等不良记录；</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p>	

<p>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p>

<p>配。</p>	<p>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2名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p>	

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审议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p>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p>
<p>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半数”不含本数。</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p>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	--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若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

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
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
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
月内编制公司中期财务

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

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
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
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
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
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
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

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 以电话方式送出；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六) 以公告方式送出；

(七) 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

司发出的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发送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

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公司经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当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或电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
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
任。但是，公司在分立
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
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
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
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

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

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

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继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
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守，依法履行清算义
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
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

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释

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百〇四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

设立后，应当依法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本公司。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含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

监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财务总监在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该股东的，财务总监应在发现其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 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 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决议向相关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该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四) 若相关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兼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如下：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 股东会；
- (四) 公司网站、电子邮件；
- (五) 公司介绍、宣传手册、邮寄材料等；
- (六)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七) 网络、电视、报刊及其他媒体；
- (八) 接待来访、座谈交流；
- (九)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

等；

(十)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
式。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
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
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
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
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
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不少于五年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

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副总经理受总经理的直接领导，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副总经理的职权等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数据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 备查文件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